農業金融機構因應 106 年禽流感疫情之協助措施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 年 3 月 20 日農金字第 1065084165 號函發布

一、目的:為協助禽流感疫情受損者復養,提供其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(下稱專案農貸)協助措施。

二、適用對象:

- (一)「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」及「青年從農創業貸款」之借款人,取得本人、配偶、父母、祖父母名義之下列證明書之一者:
 - 1. 各直轄市、縣(市)動物防疫機關開立之「家禽流行性感冒案例撲殺場證明書」。
 - 2.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各分局開立之「家禽流行性感冒疫情期間屠宰場停止營業證明書」。
- (二)前款以外專案農貸之借款人,取得本人名義之上開證明書 之一者。
- 三、經辦機構:設有信用部之農(漁)會、依法承受農(漁)會信用部之銀行當地分行、全國農業金庫等。

四、協助措施:

- (一)專案農貸新貸第1年之利息免予計收,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(下稱農委會)予以補貼,本金得依各該貸款規定申請 寬緩。
- (二)借款人若有擔保能力不足者,請經辦機構協助送請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;該基金提供最高9成保證,前項利息免收期間免收保證手續費。
- (三)本次貸款額度應依「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」(下稱 農貸辦法)第24條第1項規定辦理,但不併入同條第2項 有關每一借款人所貸專案農貸總餘額計算。惟經辦機構應 依借款人財務及徵信覈實核貸。
- (四)借款人依本措施辦理寬緩,屆期仍有還款困難,得依農貸辦法第22條規定申請展延。
- 五、受理期限:自即日起至106年6月30日止。

六、辦理程序:

- (一)借款人應檢具申請書及上開證明書正本,向經辦機構提出申請,並由經辦機構併卷留存;且應依各該貸款規定另檢 具經營計畫書(農家綜合貸款免附)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- (二)經辦機構受理上開案件,應依專案農貸及授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三)經辦機構應按月將核辦結果列冊報全國農業金庫彙整報農 委會備查。
- 七、本措施未盡事宜,依農貸辦法、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及相關規定辦理。